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环境质量改善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货 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采购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需方）

供货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水环境质量改善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1215091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运输及保险费、现场勘察及中标后深化设计费、清淤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机械、人工、运输、处置、环保及协调等）、辅材费、税金、质保期服务费、利润以及其他一切费用（如绿化移植恢复、道路开挖恢复、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供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项目交付要求

1.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不得超过 10 个月；

2. 关键节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详细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主要硬件设备（监测站、水泵等）的供货与到场；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智慧平台主要功能开发；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试运行 1 个月并提交项目验收；

3.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施工图纸、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智慧监管平台完整源代码（含数据库设计文档、开发环境说明）等。

第四条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售后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供方应免费维修、更换、升级；

2. 售后服务响应：供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需现场处理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故障排除时限：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方案；

4. 技术培训：供方须为需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需方人员能熟练使用平台和进行日常维护；

5. 备品备件：供方应提供质保期内必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格供应。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要求

1. 交付成果：项目竣工报告；设备清单及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含雨污管网、监测点位、循环管线等）；系统操作手册（含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智慧监管平台完整源代码（含数据库设计文档、开发环境说明）；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自检报告。

2. 验收程序：

（1）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

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供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自检合格后，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

（3）需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到货验收、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行情况评估等；

（4）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应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第七条 东港池河道清淤工作要求

1. 供方须在施工前，自行对东港池内部分河道实施清淤作业，具体清淤范围以需方现场指定为准。清淤的具体方量、深度、范围，需方仅作现场指定，不提供任何书面工程量清单。供方应自行预估，实际清淤量可能与预估存在差异，该差异风险由供方完全承担。无论实际清淤量如何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供方不得以工程量偏差为由提出索赔或拒绝施工。

2. 清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淤泥勘察、围堰排水、淤泥开挖、运输、合法合规处置、场地平整及必要的环保措施等全部内容。

3. 清淤工作须在主体工程进场前完成，或根据需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步推进，不得影响后续水站建设、管道铺设及水系循环系统施工。

4. 清淤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得对周边水体、堤岸造成二次污染或损坏。如因清淤作业引发环保投诉或安全

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平台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40%，平台系统接入稳定运行半年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验收合格二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1215091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供方须自行与现有“吕四港综合治理中心智慧管理平台”的原厂商或运维方协调对接事宜，负责完成全部数据双向交互的技术实施工作。如对接过程中产生第三方费用（含原平台厂商配合费、接口开发费等），由供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需方仅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障碍物、特殊地质条件等，由供方自行协调处

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需方不提供任何地下管线图纸或地质勘察报告，供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勘察，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60日且经需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若供方交付的产品、系统或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15日内无偿修复、更换或重做。若供方拒绝或在限期内整改后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需方损失。

（三）供方保证其交付的智慧监管平台源代码及各类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并确保需方免受任何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启东市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